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關注海事及水務局的海域綜合管理工作

中央政府在 2015 年底給予本澳 85 平方公里水域的管轄權，以支持本澳未來的社會及經濟發展。要有效管理面積廣大的水域，除了社會熟識的海關部門外，海事及水務局的工作同樣重要。特別是根據今年通過的《海域管理綱要法》規定，海事及水務局是海域“綜合管理”的主管實體，這“綜合管理”意味著海事及水務局對海域管理有著廣泛的職權。

然而，現時海事及水務局當中，負責出海工作的海事人員職程僅有一百三十多人。隨著海域用途增加，例如海上遊等，可預見相關人員的管理工作將持續增加。雖然當局表示因應管理 85 平方公里水域增加了大小船隻共九艘，以及超過十名海事人員<sup>1</sup>，但平均來看一艘船也增加不到兩人，顯然也不合理。而且負責海上執法救援工作的海關，其關長最近在立法會上也表示有人手不足的情況，近年開展多次招聘工作。因此，進行海域“綜合管理”工作的海事人員編制是否足夠，值得關注。

再者，最近也有海事人員向本人反映，他們除了輔助海關進行海域監察與救援，另外也有專門的海域“綜合管理”工作，而且隨著海域範圍與海上科技儀器的發展，令海上工作的複雜程度增加，加上他們的學歷水平亦有所提升，但相應薪酬待遇卻未能因應職程而調整，對他們士氣帶來了影響。而當局現正進行相關職程調整工作，但卻未能反映他們希望改善待遇的訴求，加上現有的資訊不足，引起了他們對於未來對向上流動的憂慮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最近表示，會在未來職程調整時，將海事人員現有職程上增

---

1.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運輸工務範疇人手不足 羅立文：有錢但請不到人，濠江日報。

加兩級<sup>2</sup>，即特級和首席特級海事人員。但有現職人員表示對新舊職程對接存在憂慮（特別是現有首席海事人員晉升至新增職級的條件並不清晰），擔心可能影響到未來的晉升機會。為此，請問當局能否因應海事人員的訴求，就有關調整內容建立暢通的溝通渠道，確保與這些海事人員達成共識，令他們的職業發展前景得到保障？

2. 對於出海工作的公務人員，如保安部隊人員若被安排擔任船隊職務，有權收取 70 薪俸點的船上工作及潛水人員津貼。而海事人員職務範疇在擁有新水域後已越見加重，期望增加類似報酬。請問當局會否在未來職程調整時，考慮提供相關津貼或提高職程薪俸點，以提高士氣，挽留及吸引優秀的海事人才？
3. 根據相關部門人員反映，現時負責出海工作的海事人員僅約一百三十多人，面對海域管理範圍與用途的增加，雖然當局最近表示有增加超過十名海事人員，但明顯未能滿足需求。因此，請問當局未來是否還有增聘人手的計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

---

2. 同註 1